

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4,97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 1 億 4,886 萬 2 千元增加 93 萬 4 千元(增幅 0.63%)；歲出編列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 140 億 4,345 萬 5 千元增加 13 億 8,922 萬 1 千元(增幅 9.89%)，謹就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九、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雜項收入包含提供特定對象使用設施及設備所產生之收入，屬行政規費收入，允宜按收入性質，妥適歸類預算科目

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 億 3,72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1 億 3,692 萬 4 千元增加 32 萬元(增幅 0.23%)，其中包含全院性核心設施及新創儀器使用收入 2,700 萬元等。經查：

(一)依規費法及預算法規定，為特定對象提供設施、設備及場所產生之規費收入應編列歲入預算

按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¹規定略以，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並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

¹ 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本，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另按預算法第 13 條及第 24 條²規定略以，政府歲入均應編入預算，規費收入應經預算程序編列。是以，中研院為特定對象提供設施、設備及場所產生之收入為規費徵收範圍，應編列歲入預算。

(二)預算籌編允應按其收入性質，歸屬適當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

依 115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劃分規費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12 項科目，下設子目及細目，其中規費收入子目包含規費法第 8 條之使用規費收入；各機關於預算籌編或執行時，允應按前揭設置依據與範圍，確認其收入性質，歸屬適當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爰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雜項收入」包含全院性核心設施及新創儀器使用收入等 2,700 萬元，該收入應屬使用規費收入，允宜按其收入性質，妥適歸類預算科目。

綜上，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雜項收入包含全院性核心設施及新創儀器使用收入等，應屬規費法第 8 條規定之使用規費收入，允宜按其收入性質，妥適歸類預算科目。

² 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同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